

國立台灣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商事法

題號：471

共 1 頁之第 全 頁

共四題，每題各 25 分。

一、

請以公司法相關規定為例，分析我國公司治理之制度設計，究竟係採董事長制？董事會制？還是總經理制？會計界多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（或經營當局）之責任，請依前述分析一併說明「管理階層」一詞之內涵。

二、

A 於 1991 年 5 月 6 日簽發支票一紙交付 B，票據金額為 10 萬元，票載發票日為 1991 年 5 月 16 日，在此情況，（一）B 可否於 1991 年 5 月 8 日提示請求付款？理由為何？（二）B 取得支票時，其發票日尚未屆至，此發票日之記載是否應視為與見票即付相反之記載（§128），而應歸於無效？（三）若執票人於 1992 年 5 月 16 日提示支票請求付款，付款人得否付款？

三、

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：《訂立契約時，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，應據實說明。》。試說明本項規定之涵義，並分析其立法之得失。

四、

何謂喜馬拉雅條款？（5%）我國現行海商法有關「喜馬拉雅條款」之相關規定為何？試具理由以說明之。

試題隨卷繳回